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苏生态环境系统立足经济特点惠企纾困

组织政策宣讲活动,接待服务210家外资企业的代表

◆夏宁博

近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保接待日企业专场暨执法监督政策宣讲活动在常州举行。活动首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接待服务210家在常外资企业的代表,宣讲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政策,解答外企对于环境执法监督方面的疑惑。

解决外资企业环保难题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江苏外向型经济的金字招牌。江苏外资企业数量多,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以此次活动举办地常州市为例,全市现有外商投资法人企业300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有68家企业在常投资,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到438亿美元,外资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利税的贡献占到1/3,出口约占1/2,直接创造就业岗位近30万个。

外资企业是江苏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生态环境监管和服务的重要对象。针对外资企业在生态环境政策、治污技术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专门出台《搭建“绿桥”服务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开通外资企业新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线上与线下多渠道多形式送法入企、送策上门,营造外资最为看重的良好营商环境。同时,每季度组织“企业环保接待日”外企专场,面对面倾听并回应企业诉求。去年,全省有260余家重点外资企业走进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场接待及政策宣讲现场,一批困扰企业的环境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法治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最

基本的营商环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执法监督局局长崔恒武表示,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场接待暨政策宣讲,目的就是精准帮助在常外资企业解决环保难题,共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实施正面清单制度,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近年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推出了一系列惠企援企政策,比如组织开展企业节能环保诊断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减排解决方案等。

在生态环境执法方面,率先制定并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将2020年推出的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度,由临时性措施正式“转正”,将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其充分信任和支持,推动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

此次活动现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副局长梁小军专门就正面清单制度进行宣讲,“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实施非现场检查。”梁小军介绍,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有助于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请问企业如何申请进入正面清单?”活动现场,有不少企业表达出申请加入正面清单的诉求。

在现场给出明确答复后,梁小军表示,生态环境系统将把实施正面清单制度作为支持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

务的重要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接待现场也是普法现场

“原项目已经通过了环保审批和验收,企业并不知道相关环境标准又提高了,请问这样算违法吗?”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EHS经理须艳在现场提出了自己的疑惑。

“企业需按环评要求安装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是最基本的守法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副局长姚宁介绍,随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企业排污有了更严格的规定,作为企业,也要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学习懂法,才能避免违法。

安歌思保护工业部件(江苏)有限公司EHS经理王超提出:“如果我们公司有污染防治设施,也能正常运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都达标,但是检查的时候,门窗开着,执法部门是否可以对我们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姚宁表示,执法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中,如果发现企业的产污空间或者设备未密闭,即使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运转,也应当认定为违法行为,可以对企业进行处罚。

“环评审批简化后,组装类项目可以不用环评,但企业有时候把握不好,如何避免违法?”

企业的问题接连抛出,相关负责人当即进行答复,并围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流探讨。

凝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保合力

不同于以往的企业接待日,此次活动现场,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详细解读了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介绍了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宣讲了法律法规政策。

“环保手续给谁看?环保设施为谁建?环境管理为谁搞?生态环境保护到底是为了谁?”

这些问题一经抛出,立即引起了现场热议。

生态环境保护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企业一定要正确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这是法律责任、法定义务,也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英剑波表示,企业要正确对待监管部门的监督执法,这不仅是帮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是帮助企业新的起点上赢得更好的发展。某种程度上,管理也是服务的一种形式。

“只有做到了合规守法经营,企业才有生存发展的基础,才有未来。”对此,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陶深有感触。

据了解,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起草的《生态环境系统惠企纾困稳经济十六条》正在修改完善,即将印发执行,将从“大力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监督管理,竭力提供要素保障,多措并举帮扶企业”等方面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

对于石油企业而言,勘探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否“并肩同行”?当然能,且必须能。作为我国工业战线上的一面旗帜,党的十八大以来,黑龙江大庆油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双碳”目标,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多能互补、绿色发展战略新格局正加速形成。

采出水不“乱跑”,含油污泥“再就业”

近年来,随着油田进入高含水开发后期,采出液含水率不断上升,采出水总量日渐增大。大庆油田从污染治理上发力,建成普通油层采出水处理站118座、油层采出水深度处理站124座、管网2501公里,实现了采油厂内和老区采油厂之间的厂际连通。

依托高效运行的管网,进行采出水调配,避免区域间和厂际之间采水不平衡,导致外排。目前,油田年处理采出水能力已达6.1亿立方米,处理后的采出水全部回注油层,实现了采出水“零排放”。

为减轻油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对土地造成的影响,大庆油田累计建成23座含油污泥处理站和7座泥浆处理站,年处理能力分别达49.07万吨和339万立方米,渣土达到《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处置后残渣含油率不高于千分之三,可用于铺路和垫井场,实现了含油污泥和废弃泥浆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真正“变废为宝”。

目前,大庆油田生产过程中已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大幅下降。此外,大庆油田大力实施燃煤机组升级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3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下降。2021年,大庆油田累计减排二氧化碳2.3万余吨、氮氧化物1.4万余吨、二氧化碳9万余吨。

打造生态“大氧吧”,做好低碳“加减法”

近年来,大庆油田以绿色发展为主线,锚定建设绿色矿山“硬任务”,做好低碳“加减法”先后建成了第一采油厂、第四采油厂、第六采油厂、老虎山生态治理工程等13个生态示范区。同时,全面加强森林碳汇业务发展,建成中国石油首片碳中和林,目前已栽植6200株乔灌木,成为大庆“碳库”。

在“加法”上,大庆油田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根本,将科技创新作为油田清洁低碳、绿色转型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着力在余热利用、地热开发、CCUS等领域取得关键技术突破,结合生产实际和资源基础,以经济效益和清洁低碳平衡共进为原则,推动油田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替代等领域相关工作快速发展。

在“减法”上,大庆油田想方设法减少碳排放。积极推进生产用能清洁替代,目前在运项目28个,其中余热利用装机6.422万千瓦,清洁电力装机0.058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合计6.48万千瓦,年减排二氧化碳6.94万吨。同时,大庆油田致力于外围低渗透油藏二氧化碳驱油技术研究和试验,目前基本形成了配套技术体系,共开辟了5个二氧化碳驱油试验区,截至2021年末,累积埋存二氧化碳172万吨。

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大庆油田提出“绿色发展开新局”“幸福生活开新局”,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美丽油田、幸福油田,通过专门机构保障、专项制度落实、专业队伍建设,走出了一条绿色低碳和谐发展的“大庆之路”。

含油污泥「再就业」 打造生态「大氧吧」 大庆油田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杨发森在巡河调研时指出

着力解决河湖治理保护突出问题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杨发森近日履行头屯河河长职责,深入头屯河流域巡河调研,强调要抓紧抓实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着力解决河湖治理保护突出问题,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在头屯河乌鲁木齐段,杨发森实地查看了头屯河渠首周边绿化、河道“乱堆、乱采、乱建、乱占”问题整改、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等情况。杨发森强调,要全面排查影响头屯河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一段一段查仔细,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改彻底,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头屯河长治久清、流域可持续发展。

杨发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落地见效,因地制宜统筹抓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要坚持巡河巡湖常态化,统筹水上和岸上、上游和下游、源头和流域,加强日常巡查,实时掌握河湖自然状况、开发利用情况、管理保护现状,及时发现整治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河湖常态长效管护。要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依法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有效防治河湖污染,持续开展“清四乱”工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生态环境整体改善。要压紧压实治水兴水政治责任,坚持守土有责、管水担责、护水尽责,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治理格局,凝聚起河湖治理保护合力。

杨涛利 苏军亚



近年来,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对境内的甘陶河、绵河、冶河水系生态环境进行持续治理和修复,在确保河道行洪功能的前提下进行沿岸景观打造,建设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系生态环境。

人民图片网供图

内蒙古建立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本报讯 为深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创新执法方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日前印发。

按照《通知》,内蒙古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明确提出建立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有关工作要求。“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梳理排污许可证核发、自行监测与证后执法监管等工作中重点和难点,建立排污单位违法线索发现、问题移交、

督促整改、及时反馈的排污许可“一条龙”管理工作机制,实现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有效联动,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还充分利用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d 全自治区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持续加大对排污单位依证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和遏制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效能。

李俊伟

中央督察助推增城 产业发展往高处走

上接一版

“督察推动落后企业退出市场,解决‘劣币驱逐良币’问题。借助这个契机,我们也着力推动产业的升级换代,让保留下来的企业做强做大,让增城传统产业拥有新的动能。”新塘环保所主任告诉记者,增城区邀请专家团队,对新塘镇内保留的洗漂印染企业提质改造进行全过程专业指导。“保留下来的各企业按照要求,主动升级改造设备,污染排放较改造前工艺降低90%以上,新工艺下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企业效益同比大幅增长。”

新塘洗漂印染企业转型升级,从厂容厂貌、生产设备、经营管理上“脱胎换骨”,让客户也信心大增。

环境改善,群众满意度提升

“以前空气中味道重,园区里面又脏又乱,导致附近交通也不好,住着很糟心。”家住新塘环保工业园附近的居民吴大姐回忆起以前的情况记忆

犹新,“现在好了,厂房翻新了,路也修整了,关键是企业都很‘高大上’,没有什么气味,整个环境都提升了,住着都舒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增城的整改工作也高度重视,积极按照相关整改要求,持续强化督促指导帮扶,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落实。对于增城后续的发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关注,不时组织暗访检查,确保整改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记者从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办公室了解到,增城整改之后形成了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成效保持较好。

“群众环境信访逐渐减少,也间接说明了大家对整治成效的认可。”增城分局负责人告诉记者,新塘环保产业园的整改得到了附近小区业主代表们的充分认可。“群众到工业园区现场参观,看到产业彻底转型,现在都是无污染企业,没有什么气味,园区及周边的大气和水环境得到了很大提升,都非常满意,投诉案件现在基本没有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督察处负责人表示。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2年6月27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2年6月27日我部共受理1个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2日(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10-65646109、65646067
传真:010-656461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06

序号	项目名称(报告书全文链接)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受理日期
1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扩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管理区天津街道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